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化工 公告编号:2024-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获悉德力西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提前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198,087,490	0%	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2月27日	华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2023年12月4日,德力西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2)德力西集团于2024年2月27日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	198,087,490	42.04%	70,439,900	37.05%	15.0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

证监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8,207.24	322,490.63	1.77
营业利润	68,471.29	62,426.73	9.68
利润总额	68,938.61	62,408.75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5.41	54,926.46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72.30	52,185.99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11.22%	增加0.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7,106.18	818,729.10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013.00	510,619.29	8.89
股本	124,185.78	124,185.7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11	8.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均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3.上述本报告期末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经营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向好,盈利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业务新签合同不断取得突破,在执行项目交付良好,收入利润贡献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207.24万元,同比增长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15.41万元,同比增长1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2.30万元,同比增长10.7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司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未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监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浦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浦燕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浦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浦燕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相关承诺。

浦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浦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浦益庆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晓斌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晓斌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蔡晓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8523566
传真:0510-887222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1次例会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第1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4年2月5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依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蔡洪洪、董学博、孙冲、陆捷文,职工董事曹福源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唐兵、林方圆,委托副董事长李养民对全部议案赞成或弃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公司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述职报告》等事项。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监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0
债证代码:118024 债证简称:冠宇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涉诉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1,100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诉讼中已有5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其余在审案件中,已有3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销售涉嫌侵犯其ZL201210294046X号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6104号),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210294046X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三、诉讼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诉讼案件中已有5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其余在审案件中,已有3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二)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监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1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份持续超过增持计划上限,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陕西能源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665,001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1%,增持金额为10,001.76万元。陕西集团在本次增持期间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2,490,000,000	2,431,08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08%	64.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陕西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继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集团出具的《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监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06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96万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921万元。

4. 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通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亿元。

7.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1.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2亿元、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20,064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51,668,531.90元,总负债为1,685,602,477.02元,净资产为966,066,054.8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564,611,141.84元,净利润-223,441,309.5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87,395,779.01元,总负债为1,442,497,639.81元,净资产为844,898,139.2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925,682.48元,净利润-121,167,915.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2,240,889.24元,总负债为507,263,642.43元,净资产为24,977,246.8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507,813.04元,净利润-32,697,996.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5,341,841.36元,总负债为537,284,804.69元,净资产为-11,942,963.3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449,624.15元,净利润-36,920,210.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05,89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8,684,081.93元,总负债为2,760,894,382.97元,净资产为-2,230,300.99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6,669,770.34元,净利润-113,558,916.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土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制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2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56,329,380.53元,总负

值为812,958,537.53元,净资产为243,370,843.0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6,412,608.32元,净利润-79,770,858.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1,035,819.82元,总负债为851,077,339.96元,净资产为159,958,479.8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895,988.15元,净利润-83,412,363.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和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41,549,000.45元,总负债为712,093,156.30元,净资产为1,029,456,850.1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24,097,837.34元,净利润-31,978,241.0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06,663,157.00元,总负债为852,768,863.60元,净资产为953,894,293.4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9,018,442.90元,净利润-75,561,556.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海辉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6,028,159.46元,总负债为678,098,056.03元,净资产为227,930,103.4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1,224,207.40元,净利润-52,180,823.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435,720.00元,总负债为714,280,023.47元,净资产为178,156,697.4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89,366.76元,净利润-51,611,625.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志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0.17%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52,671,731.72元,总负债为620,263,903.41元,净资产为232,407,828.3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2,907,843.67元,净利润-781,788.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9,693,801.62元,总负债为515,652,887.68元,净资产为284,040,913.94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8,532,759.58元,净利润-48,366,914.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4,633,514.43元,总负债为1,033,650,801.23元,净资产为-89,017,286.8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652,548.97元,净利润-8,079,783.1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06,744,971.98元,总负债为1,708,593,627.09元,净资产为-111,848,655.1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66,029.99元,净利润-22,831,368.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3年9月末净资产(万元)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2,400	6337	6306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74	12,400	96.31	102.2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29,500	86.22	100.08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76.96	94.18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40.89	47.20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74.84	80.0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	73.87	28,000	61.02	64.48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4	20,064	109.42	107.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1.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 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3个月。

3. 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2亿元、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20,064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047.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6.4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1.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2亿元、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20,064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047.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6.4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监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津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4.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津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晋、韦妮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授权委托书

● 被担保文件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授权数量:

受托人持授权股数:

受托人持授权账户号:

序号	重要授权委托书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